

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金坛新材料科技产业园环境质量监测方案咨询

委托方：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服务方：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年4月24日

一、项目名称:

金坛新材料科技产业园环境质量监测方案咨询

二、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1、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委托方”）委托 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服务方”）进行金坛新材料科技产业园环境监测方案的编制工作。服务方就委托方所提供的资料按照国家有关法规、标准开展规划编制工作。

2、服务方在规划编制服务工作中需到现场进行考察调研，委托方给予必要的配合。

3、服务方对委托方提供的所有资料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三、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完成现状环境调查，并将最终报告送至金坛生态环境局备案。

四、编制费用及支付方式

合计费用总额为：294000 元。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30%，提交甲方认可的监测报告并经相关部门备案后付清余款。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五、供应商信息

1、供应商账户名称：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供应商账号：32001628436052537473

3、是否融资贷款：否

4、供应商联系方式：13961232156

5、供应商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常州新北支行

6、收款人全称：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7、收款人账号：32001628436052537473

8、供应商联系人：高晶蕾

9、收款人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常州新北支行

六、成果形式

《金坛新材料科技产业园环境质量监测报告》（含监测方案）；

《金坛新材料科技产业园环境质量现状分析报告》（包含文本与图件）。

七、违约责任

1、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 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甲方要求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4、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



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5、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八、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九、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十、其他

1、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2、委托方延迟提供资料的,服务方提交报告的期限可相应顺延。

3、非委托方原因,造成服务方不能按规定期限完成报告的,或未备案。由服务方承担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

4、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本合同一式陆份,委托方、服务方各叁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6、其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备案章:



日期:2022年5月5日